

种业发展将迎政策“大礼包”

生物育种产业化将有序推进

3月20日召开的2021中国种子大会释放众多种业利好消息。农业农村部将加快推进修订《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鼓励原始创新，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最高人民法院将出台一部新的审理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司法解释，以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 本报记者 潘宇静



新华社图片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小荣在会上表示，我国种业已经进入以自主创新为驱动力的新发展阶段，2018年起我国植物新品种申请量已位居世界第一。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种业自主创新对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具有基础性、决定性的战略意义。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表示，

农业农村部将推动创新与保护齐头并进，一方面是对种质资源的保护，另一方面是对种业创新科技成果的保护。推动种业创新，必须保护创新者权益；保护创新者权益，必须依靠知识产权制度。

贺小荣称，未来人民法院将与有关部门推动形成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更强合力，并将加大植物新品种

司法保护作为重点领域。一是进一步明确植物新品种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广泛听取业界、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基础上，在年内出台一部新的审理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司法解释，进一步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二是进一步促进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三是进一步发挥专门人民法院特

色优势。

张桃林表示，优化种业创新环境，核心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品种管理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今年将推出种子执法监管年等系列安排，采取更加精准有力的措施，并加快推进修订《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提高保护强度，鼓励原始创新。

做强产业链

张桃林表示，农业农村部要深化种业放管服改革，促进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让市场的力量成为资源整合和科技创新的重要驱动力，让企业成为创新的主体。

张桃林指出，要遵循市场规律，善用市场机制。增强市场主体的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

种子企业，既要扶持培育大而强的领军型、旗舰型企业，也要支持发展专而精的一些创新型中、小企业，提升企业差异化竞争能力，逐步构建大中小、多层次、协调发展的企业基础和产业发展格局。

在做好统筹规划的基础上做强产业链。今年农业农村部将发布种业发

展“十四五”规划，推进全链条衔接，全要素提升；地方要做好衔接落实，立足本地实际，做优特色，做强品牌，打造优势产业。

从科研分工看，中央单位主攻基础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增强创新的源动力。地方单位强化应用型研究，不搞低水平重复，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

究对接融通。近期农业农村部将部署推进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制种大县奖励政策落实等工作。

张桃林表示，农业农村部支持国内企业与国外机构共建种业研发平台和第三方创新服务机构。鼓励企业走出去，学习国外经验，开展国际合作。

优质营养、高效安全。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到了新阶段，必须更加依靠科技实现创新驱动，源源不断为农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强大动力。

此外，张桃林表示，农业农村部很快就要组织开展全国性的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活动，推进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建好国家种质资源库。

进入育种“4.0时代”

“在保持常规育种优势的前提下，更加突出现代生物育种的创新和应用。”张桃林表示，世界种业已进入“常规育种+生物技术+信息化”的育种“4.0时代”，正迎来以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发展为标志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对我国种业而言，既是挑战，更是难得的发展机遇。农业农村部将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万建民表示，生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产业。生物育种是种业创新的核心，要构建现代生物育种创新体系，强化种质资源深度挖掘，突破前沿育种关键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品种，实现种业科技自强自立。打赢种业翻身仗的关键，是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的根本保障。

张桃林称，农业农村部将加强种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特别是要加快实施现代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深入实施农作物和畜禽育种联合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同时，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特别是要推进南繁硅谷等创新基地建设。

中国科学院院士李家洋表示，未来农业的发展方向是高产稳产、

IPO申报材料质量亟待提高

● 本报记者 杨洁

注册制下IPO申请终止数量增加引发市场热议。据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2021年以来，注册制下的科创板和创业板IPO申请终止企业数量合计76家。其中，科创板28家，创业板48家。

对于企业主动撤单增多的原因，专家指出，不少保荐机构执业质量不高。

项目终止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已经两周年。据上交所网站统计，截至3月21日18时，科创板共接收547家企业申报。其中，267家企业注册生效，1家企业不予注册，6家企业终止注册；92家企业终止IPO进程。其中，83家企业为在受理问询过程中主动撤回材料，1家企业在上市委审议通过后主动撤回材料，1家企业在上市委暂缓审议后主动撤回材料，7家企业在上市委审议时未能通过。

在注册制之下，创业板也已经有约百家企业上市。自2020年6月22日创业板注册制开始受理首批企业至今，据深交所网站统计，截至3月21日18时，创业板注册制下共受理555家企业IPO申请，115家企业注册生效，1家企业终止注册；71家企业终止IPO申请进程。其中，66家企业为在受理问询过程中主动撤回材料，5家企业为上市委审议不通过。

从上述终止项目的时间分布看，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发现，自从2020年11月以来，注册制下IPO申请终止项目数量大增，2020年11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2021年2月、2021年3月至今，终止项目数量分别为10

115家

2020年11月以来，注册制下IPO申请终止项目数量大增，达115家。

家、29家、17家、36家、23家。仅2021年以来就有76家，其中科创板28家，创业板48家。3月份至今，科创板终止审核企业数量达9家，创业板达14家，终止项目数量的节奏有所加快。

从行业来看，科创板终止审核企业主要分布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创业板终止审核企业主要分布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领域。

从保荐机构的角度看，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联合、民生证券、中信建投五家中介机构的终止审核项目数量居前。

主动撤单

注册制下IPO申请撤单增多引发市场关注。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不少发行人抢着申报，申报材料质量有所下降。”

统计显示，企业主动撤单是终止审核的主要原因。科创板有92家企业终止IPO申请进程，其中83家企业为在受理问询过程中主动撤回材料。禾赛科技、云知声等21家企业在IPO申请受理后第一轮问询答复前就匆匆忙

“退场”，54家企业在经历一轮、二轮、三轮问询回复后选择撤单，鸿铭股份等6家企业经历了四轮问询回复后主动撤单，艾家信息更是在回复五轮问询后选择撤回。有的企业甚至在上会前一两天撤回；尚沃医疗则在上市委审议通过后主动撤回材料，汉弘集团则在上市委暂缓审议后主动撤回材料。

上交所网站显示，尚沃医疗的科创板IPO申请于2020年4月24日获上交所受理，5月21日被问询，同年9月29日尚沃医疗成功过会。今年1月27日，因在IPO申请过程中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上交所对尚沃医疗及其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3月3日，尚沃医疗撤回科创板IPO申请，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

经查明，尚沃医疗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2020年11月3日，尚沃医疗通过保荐人提交更新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63.10万元，同比下降23.19%；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512.05万元，同比下降36.99%。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经营业绩与此前披露的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同比变动趋势亦由预计增长变为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尚沃医疗未对上述重大差异情况进行合理说明。

2021年1月29日，证监会下发《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对现场检查适用范围、检查对象、检查程序、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该批抽查的是2020年1月30日前受理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共计407家。其中，20家企业被抽中。值得注意的是，16家企业在被抽中后集中撤回申请材料，柔宇科技、蓝科环保等企业均在其中。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

采访时表示，注册制实施过程中，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抱有“带病闯关”的侥幸心理。对申报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是进一步加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的重要手段而不是变相收紧IPO节奏，为了更好地支持真正优质企业上市。

监管趋严

王骥跃表示，有的中介机构工作不到位，一些申报材料甚至是半成品。“在严格把关的情况下，券商选择主动撤回材料。”

“不少发行人申报准备工作不充分，特别是一些企业信息披露瑕疵较多。面对监管趋严，比如扩大范围的现场审查觉得压力大、风险高。另外，今年3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加大对欺诈发行的处罚力度，使得发行人和中介机构重新审视自身是否达到IPO标准，是否经得起审核。”德勤中国A股市场主管合伙人吴晓辉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

从已回复问询并终止审核的企业信息披露情况看，股权代持、核心技术、财务瑕疵、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共性问题。康鹏科技被科创板上市委否决，主要因为频发的安全事故和环保违法事项，暴露出公司长期存在内控缺陷，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公司最终历经四轮问询折戟。

吴晓辉表示，从对中小投资者负责任的角度出发，上市前的审核很关键。企业及地方都应该端正对上市的心态。“有的发行人为了上市而上市，有的地方以上市企业数量作为年度发展指标。其实企业上市不是目的，也不应该作为指标，企业上市应该是发展过程中水到渠成的事情。”吴晓辉说。

计划新增投资约10.25亿元

凯盛科技拟扩大超薄柔性玻璃产能

● 本报记者 吴科任

凯盛科技3月21日晚公告称，鉴于一期项目产能较小，同时根据市场和未来柔性折叠技术发展趋势，拟抢抓机遇扩大规模，公司计划新增投资约10.25亿元建设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形成1500万片/年的产能。

计划明年12月投产

凯盛科技于2020年12月投建超薄柔性玻璃一期项目，目前正按进度建设，预计今年上半年具备量产供货条件。同时，公司不断优化UTG生产工艺、持续提升生产良率，30微米玻璃弯折半径已小于1毫米。公司认为，从终端市场需求和智能手机的发展趋势看，未来各大终端厂商可能会加大柔性可折叠终端的出货量，一期项目产能较小，需及时布局更大产能。

根据公告，二期项目将新购置土地约130亩，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形成6—8寸、厚度30—70微米超薄柔性玻璃及相关贴合产品约1500万片/年的产能。项目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预计需要20个月，计划2022年12月建成投产。

投资金额方面，一期项目是在现有中试线的基础上，新增投资4981万元。二期项目属于新建，总投资额为10.25亿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8.68亿元，50%由公司自筹，50%来自银行贷款，资金将随着建设进度于2021年—2023年逐步投入。

经济效益方面，二期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48%，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1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10年。

凯盛科技表示，二期项目是公司基于未来柔性显示技术发展、柔性材料进步而布局的重要大规模工业化柔性玻璃生产项目，项目顺

利实施有利于将公司技术优势转化为规模化产业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显示材料产业链条，增强公司服务高端客户的能力。

显示产业“新势力”

超薄柔性玻璃具备超薄、耐磨、透光性好、强度高、可弯折、回弹性好等特性，被认为是柔性折叠材料在新型显示应用上的重要发展方向。柔性和可折叠可以使信息显示终端更加便携和功能多样化，为用户带来更高的科技感和更完美的使用体验，满足显示产品市场的高端需求。目前，众多终端厂商均在折叠领域开发新产品，如折叠手机、智能穿戴等。

天风证券介绍，超薄柔性玻璃产业链分为UTG玻璃材料的制造和减薄两个环节，玻璃制造环节代表性公司有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韩国Dowoo等，玻璃减薄环节代表性公司有日本长濑、长信科技等，下游客户主要是显示模组公司，如三星、京东方等。

据了解，凯盛科技联合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及其所属的玻璃原片生产企业，已成功开发出“原片配方开发、原片生产、UTG减薄、UTG成型、柔性贴合”全套超薄柔性玻璃生产工艺技术，其中上市公司负责UTG减薄、UTG成型、柔性贴合。

凯盛科技表示，超薄柔性玻璃是市场新兴产品，技术门槛较高，目前搭载UTG的折叠手机较少。随着柔性显示技术的快速发展，预计各大厂商将增加UTG等柔性材料方面的投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导致二期项目效益低于预期。

应对措施方面，凯盛科技表示，将通过筑牢技术门槛，提供高品质生产服务，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另外，柔性玻璃需求场景越来越多，公司将扩大和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个性化及特殊功能需求。

欧菲光被剔除苹果供应链受关注

● 本报记者 张兴旺 齐金钊

欧菲光被苹果剔除供应链备受市场关注。

欧菲光3月19日晚回复交易所关注函称，特定客户计划于2021年第二季度终止与公司的采购关系。经初步清查，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及净资产等，2020年度净利润可能为负。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欧菲光表示，据初步统计，2021年1至2月来源于特定客户的相关收入同比增长5.52%，订单状况正常，预计相关订单出货将持续到3月31日。欧菲光所称的特定客户即苹果公司。

欧菲光2月26日发布的业绩快报显示，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1亿元，同比增长72.70%。

对于此次被大客户“踢出群”带来的财务影响，欧菲光称，已紧急启动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清查，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及净资产等，2020年度净利润可能为负。

欧菲光表示，2019年经审计特定客户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2019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2.51%；经初步测算，2020年未经审计特定客户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约占2020年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0%。特定客户相关业务订单预计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陆续终止，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其结构、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将受到一定影响。

在此次大客户宣布终止合作之前，欧菲光公告称，拟将所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的业务资产转让（或出售）给闻泰科技。市场关注这笔交易接下来的走向。欧菲光对此回复称，公司已于2月9日收到3亿元意向金，

目前双方正在开展现场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因事发突然，双方目前仍就特定客户订单终止对交易事项的影响进行评估，尚未确定相关交易的具体方案。

聚焦光学业务

根据欧菲光微信公众号发表的文章，3月20日欧菲光召开核心干部大会，集团创始人蔡荣军及集团领导、事业群总裁等管理团队150余人参加会议。

蔡荣军称：“除境外特定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业务仍有较大规模，公司不会因特定客户业务停止而倒下，反而可以去掉包袱，轻装上阵，聚焦主业，高效发展。”

对于接下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蔡荣军表示，公司要立足光学赛道，长远规划。充分利用公司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大力发展以摄像头模组、光学镜头为主的光学业务，除了关注原有的手机影像、车载影像、安防影像等核心业务，还要开拓更广阔的市场。同时，坚决发展微电子业务，坚定不移地向着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核心技术领域发展。

不过，上述文章发布后不久，即删除了相关内容。

根据欧菲光2020年三季报，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39%，是欧菲光第一大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蔡荣军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券报记者根据欧菲光公告梳理发现，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嵩高系蔡荣军弟弟。

此前，有长期关注消费电子市场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称，镜头领域目前已有大立光、玉晶光、舜宇光学科技、瑞声科技等公司，欧菲光在镜头领域并无明显优势。